

安化县科工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安全教育培训 3.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4. 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5. 安全应急演练 6. 许可情况监督检查 7. 仓储管理监督检查 8. 销售情况监督检查 9. 人员管理监督检查 10. 应急管理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对各类已建成的电力项目（企业）、电网建设运行的安全生产检查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国能安全〔2015〕199号）第十七条 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3. 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明确电力安全监管任务分工的通知》（益安发〔2021〕11号） 各类已建成风电、光电、水电（不含小水电）等电力项目（企业）、电网建设运行的安全监管和电力运行保障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发电企业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实施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 4.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建立和实施情况；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省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4.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监察，是指工业节能监察部门依法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执行节能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用能，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建议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源生产、使用、服务等相关企业、机构	1.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 2.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情况 3.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4.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5.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6.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7.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8.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9.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10.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11. 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12. 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控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建建筑工程工地（暂时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1. 建筑工程的墙体材料是否使用新型墙材。 2. 是否取得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 3. 是否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5	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行政检查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企业，在建建筑工程工地（暂时无法确定检查对象数量）	1. 是否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2. 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 3. 是否施工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砂浆。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7222401）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7224113）举报。